

踢警黃師涉洗黑錢被拘

稱「眾籌」50萬實掠水587萬 警凍結戶口507萬



時任小學教師的攪炒「黃師」楊博文，因在去年11月11日參與黑暴「黎明行動」駕車在上水堵路兼腳踢警員腹部，今年9月8日被法庭裁定襲警罪成判囚9星期，但獲准保釋等候上訴。惟其間他卻以被判罪失去工作為名，在社交平台大打悲情牌博同情，更藉機聲稱要為家人生活及醫療支出眾籌50萬元。警方其後發現他在一個多月內共收取「眾籌」高達587萬元，超出其聲稱眾籌的目標金額逾11倍，懷疑有人打着「眾籌」幌子，實際卻利用銀行戶口洗黑錢，遂在前日將他拘捕作進一步調查。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現年30歲的楊博文，判囚前仍是一間小學的體育教師，前年亦曾代表香港參加雅加達亞運沙灘排球賽。他現被警方以涉嫌「清洗黑錢」罪拘捕繼續調查他是否涉及其他罪行，包括欺詐等。警方毒品調查科財富調查組總督察鄧凱彤表示，警方早前發現被捕疑犯由今年9月8日發起網上「眾籌」後至10月24號，短短一個多月內共收取587萬元，與原訂的50萬元並不相符，懷疑有人利用銀行戶口作清洗黑錢用途，其後再經進一步調查，至昨日決定將他拘捕。行動中警方檢取一批證物，包括手提電話、銀行卡、銀行文件等，並凍結銀行戶口內的507萬元，警亦正設法追查其資金來源及去向。

訛稱經濟困難 實擁千萬物業

總督察鄧凱彤續指，不排除有人利用大眾同情心，訛稱經濟出現困難來騙取金錢，「以自己經濟出現困難做幌子，去掩飾非法資金來源。」據悉，被捕的楊博文其實與家人名下共有兩個物業單位，包括一個非自住單位，總值約1,300萬元。去年11月11日清晨，時任小學教師的楊博文參與攪炒派及黑暴發起的所謂「黎明行動」和「大三罷」，在全港多區進行堵路和縱火破壞，其間他駕駛私家車在上水迴旋處慢駛堵塞交通，當被警員截查時拒不合作，更起腳踢了警員腹部一下，結果被捕及被控一項襲警罪。



楊博文(右)涉洗黑錢被拘。資料圖片

案件今年在粉嶺裁判法院審訊期間，判裁判官吳重儀一度質疑他「心智可唔可以繼續教書」，並下令將他還押小樓精神病治療中心等候判刑。直至9月8日，他被判監9星期，但獲准保釋等候上訴。而當晚深夜，楊博文即在facebook發文，指暑假期間已被任教的小學解僱及失去代表香港參加國際沙排比賽的機會，又大打悲情牌指被解僱後「收入歸零」，稱「作為家中唯一的收入來源，現時家中財政狀況已相當窘迫」，希望「眾籌」50萬元以應付長期病患父親及母親的醫療開支及生活費，並承諾「若有剩餘部分將用作幫助基層學生的體育發展」。同月10日凌晨，楊博文再發文，指「眾籌」50萬元的款項已達標，認為必須即時停止接收各路友好的「善款」。不過，事實上他並未有停止收錢，直至翌月24日已合共收取587萬元，因而引起警方懷疑。



毒品調查科女總督察鄧凱彤介紹案情。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根據香港法例，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均屬刑事罪行。而清洗黑錢是指使用各種手段來改變非法獲取的金錢來歷，即犯罪得益的來歷，使非法得來的金錢看似是循合法途徑取得。清洗黑錢勾當通常會集多種不同的伎倆及工具一併運用，不一定牽涉到傳統金融業。根據香港法例第四百零五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和第四百五十五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任何人如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包括金錢)為犯罪得益而仍處理該財產，即屬干犯清洗黑錢罪行。另根據第五百七十五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任何人如提供或籌集資金，而知道該等資金會用於作出恐怖主義行為，或懷有將該等資金用於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意圖，即屬干犯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罪行。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洗黑錢方式多 非僅傳統金融業

周父：從不知車場二樓有高低層



科技大學22歲男生周梓樂，去年11月4日被發現在將軍澳尚德停車場高處墮下昏迷，留院5天後不治。死因庭昨日就周梓樂死因展開研訊，由裁判官高偉雄處理，預計需時25天及傳召約40名證人，另有20多名證人的證供以書面形式呈堂。首日研訊由周父作供，他指從不知道停車場2樓分高低層，兒子過往亦曾因示威事件外出，但從不過問去哪裡，他又在庭外呼籲當日在停車場的街坊主動聯絡死因庭或他本人，提供更多資料。研訊今日繼續。



周梓樂。資料圖片
周梓樂死因研訊開審，周梓樂父親(左一)被傳作供。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控方：憑7人裝備推論參與暴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攪炒派政棍去年8月31日煽動大批暴徒於港島非法集結、堵路、縱火及向警方防線投擲汽油彈和磚頭，警方在驅散行動拘捕多名暴徒，當中16人被控暴動罪分三案審訊，首案8名被告早前經審訊後被裁定無罪，次案7名被告否認在銅鑼灣一帶參與暴動，昨日在區域法院開審。控方承認，沒有片段拍攝到各被告作出暴力行為，但強調法庭可根據拘捕地點與暴動現場接近、各被告的衣着及裝備，以及逃避警方追捕的行為，推論各被告出現絕非「純粹在場」而是參與暴動。昨日受審的次案7名被告依次為運輸工人陳佐豪(25歲)、商人金君卿(34歲)、學生劉宇軒(23歲)、學生郭美均(22歲)、學生許智銳(22歲)、裝修工人陳子揚(41歲)及鄧咏霖(25歲)。他們被控於去年8月31日在銅鑼灣記利佐治街1號一帶，連同其他人參與暴動。陳佐豪另被控一項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具罪。至於餘下第三案涉及的一名被告已排期明年1月開審。控方開案陳詞稱，去年8月31日下午有暴徒在中環至銅鑼灣一帶非法集結堵路及佔據行車線等，至晚上8時許有約300名示威者在希慎廣場外的軒尼詩道、東角道等道路，向警方投擲磚頭及汽油彈，令事件已演變成暴動。警方其後發出多次警告，但至9時許仍有逾百人集結在記利佐治街1號一帶，當中包括7名被告，有示威者向路障投擲汽油彈縱火。警方其後繼續推進，7名被告與多名暴徒逃離，其後在百德新街附近被捕，當時他們有頭盔、眼罩及護甲等裝備。控方續指，眾被告選擇在案發現場出現並逗留於暴動地點，而暴動持續發生，眾被告參與其中，即干犯暴動。而法庭判斷需考慮被告發現地點與暴動位置接近、被告被捕時的衣着裝備及首6名被告逃避追捕，推論眾被告均有參與暴動，破壞社會安寧，而第七被告則屬協助及教唆他人暴動及加強聲勢。控方認為各被告的出現絕非「純粹在場」，而是帶有裝備協助、教唆或鼓勵暴動者，以加強聲勢及集結人數，並給予支援。法官姚勳智一度問控方：「有片段拍到被告作出暴力行為？」控方承認沒有。聆訊今日繼續。

警製1:40車場現場模型

死因庭昨晨僅用約10分鐘選出兩男三女的陪審團並完成宣誓。裁判官高偉雄其後提醒陪審團，研訊期間切勿自行到事發現場調查，或從傳媒報道、社交網站查看與案件有關的訊息，只須專注庭上的證供，並保持開放態度。警隊「模型精英小組」亦為這次研訊，特別製作一個1:40的將軍澳尚德停車場模型還原肇事現場，以便死因庭更容易理解及分析證供。與父母一家三口居住將軍澳富康花園的周梓樂，生前就讀科大計算機及科學系二年級，他於去年11月4日凌晨時分被發現倒臥在尚德停車場2樓平台不省人事，被送往伊利沙伯醫院搶救延至11月8日不治。周梓樂的父親周德明作供指，兒子自幼身體健康，性格文靜，對父母不多話，但面對朋友則較活躍，為人正面、溫和及孝順。去年11月3日晚深夜，周梓樂穿着黑色短袖衫、深灰色短褲、黑色帽及揸一個背囊外出，周父因看新聞報道得知尚德附近有暴徒堵路，雖然不

知兒子因何事出門，但仍叮囑他「出去要小心啲」。至翌日凌晨12時45分，周父用WhatsApp通知兒子指警員開始射催淚彈，周梓樂2分鐘後回覆叫父親關緊窗戶。至凌晨約2時，周父和妻子被拍門聲驚醒，見兒子的中學同學上門告知周梓樂出事。他趕到伊利沙伯醫院時見兒子已不省人事，醫生表示要進行緊急開腦手術。然而，手術後梓樂情況並不樂觀，病情多日未有好轉，直至11月8日清晨，院方通知家屬趕往醫院，告知繼續搶救只會徒添傷者的痛苦，最終家人同意不再搶救，其後由醫生宣布死亡。死因研訊主任大律師葉志康邀請周父觀察警方製作的將軍澳尚德停車場模型，周父指他們一家並沒有私家車，從未租過尚德停車場的車位，但不時會使用富康花園連接將軍澳尚德停車場的天橋，利用天橋及停車場的行人通道到達尚德商場。周父稱：「我唔係發生嗰件事之前，都唔知停車場二樓有分高低層。」

在死因裁判官高偉雄盤問下，周父表示事前對兒子外出一事從來不會特別擔心或牽掛，亦沒聽過周梓樂曾擔心自己人身安全受到威脅。周父指，去年將軍澳區一帶不時有示威活動，兒子亦有份參加，故他對此習以為常，除非至深夜仍不歸家，否則較少詢問去向。

警：當日小隊無接觸過周

時任東九龍總區機動部隊指揮官的高級督察葉寶琪作供指，案發時她駐守東九龍機動部隊。當晚約11點，尚德邨外十字路口一帶有人聚集，警方為了防止有人從尚德停車場高處危害路面的行人和警員，遂奉命帶同隊員進入停車場內巡邏，其間只截查過一名男子，及後亦將之放行。小隊於11時20分離開停車場，轉移至尚德商場連接酒店的行人天橋上驅散人群，其間有警員發射布袋彈。葉表示，當日她和小隊都沒有接觸過周梓樂。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嶺大生藏汽彈原料囚一年 官：阻嚇欲犯案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嶺南大學男生，去年11月在荃灣遇到警員時逃跑，被制服後在其背囊內搜出噴漆、鎚子、天拿水、布條及打火機等製造汽彈材料，因而被控一項管有物品意圖搗毀財產罪。案件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開審，裁判官王詩麗接納警員證供，指被告對背囊中的物品必然知情，隨身攜帶這些物品亦證明他有短時間內使用的打算，故判被告罪名成立入獄一年，直言要「阻嚇蠢蠢欲動打算犯案的人」。被告程德俊(23歲)，為嶺南大學學生。他被控去年11月2日在葵涌德士古道57號至65號宏華大廈地下A3號舖外管有一支噴漆、一個鎚、一個載有500毫升天拿水的玻璃樽、4塊布條和一個打火機。

場有3個背囊與被告同款，警員可能調亂背囊，亦即涉案物品並非由被告管有。不過裁判官王詩麗認為拘捕被告的警員誠實可靠，法庭對其供詞給予絕對比重，同時引述現場片段指出，被告背囊就在他腳邊，調亂之說並不可能。王官又指，天拿水高度易燃，配合其他涉案物品，能輕易組裝成汽油彈，而鐵鎚更能破壞他人財產，認為被告對背囊中的物品必然知情，隨身攜帶這些物品亦證明他有短時間內使用的打算，在被告沒有自辯提供合理解釋下，裁定他罪名成立。辯方在求情時透露，被告父母在他小時候已離異，但他沒有「學壞」，更努力讀書，現就讀嶺大社會科學系，立志將來當教師，惟現被定罪，相信志願已毀於一旦，又指涉案物品未被組裝，不屬汽油彈。惟被裁判官王詩麗即時反駁：「但係佢要用，我睇唔到有難度。」



被告程德俊由囚車載離法庭。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重申成年人須承刑責

王官判刑時指出，若被告配合使用涉案物品，將造成嚴重損壞，法庭必須反映公眾對這些罪行的憎惡，要「阻嚇蠢蠢欲動打算犯案的人」，並強調被告已是成年人應承擔刑責，故判他入獄一年。

國安法首宗被告「獨」騎士轉介高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首名被控違反香港國安法的餐廳男侍應唐英傑，今年7月1日駕駛插上「港獨」旗幟的電單車在灣仔「播獨」及撞向警方防線，導致3名警員受傷，他被控「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及「恐怖活動罪」。被告被捕後一直還押，昨再於西九龍裁判法院提訊，毋須答辯，裁判官正式將案轉介至高等法院原庭庭排期審訊。被控「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及「恐怖活動罪」的23歲被告唐英傑，首罪控告他今年7月1日在東區海底隧道至灣仔謝斐道與柯布連道一帶，煽動他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旨在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行為，不論是否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脅，即將香港特別行政區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出去或非法改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地位。第二項控罪則指他於同日同地，為脅迫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者威嚇公眾以圖實現政治主張，實施造成或者意圖造成嚴重社會危害的恐怖活動，即對人的嚴重暴力或以其他危險方法嚴重危害公眾安全，導致警員8260、2674、12197重傷。



唐英傑。資料圖片